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內幕消息

建議雙重上市

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雙重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透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代表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發售」)的方式進行建議雙重主要上市(「建議雙重上市」)。

董事會相信，建議雙重上市(倘獲進行)將為美國存託股份建立公開市場，為本公司於未來擴大其股東基礎及集資渠道提供潛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長遠而言，將提升本公司於國際資本市場的企業形象及本公司證券的流動性。

本公司尋求建議雙重上市尚處於早期階段。建議雙重上市將須(其中包括)(i)獲得香港及美國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批准；(ii)滿足完成建議雙重上市所需的所有條件；及(iii)視乎建議雙重上市時的市場狀況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因勞工成本而產生較高行政開支；及(ii)報告期間支付予潛在合作夥伴（一家以化學發光技術和產品為核心的體外診斷企業）的技術服務費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編製其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尚未落實且或會有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概不保證建議雙重上市或發售是否或將於何時完成，亦不保證本公司能否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美國存託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梁嘉聲博士、黃思樂博士、邨洋女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